

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06 號)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006-2007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分配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06 號)

2. 委員會備悉 2006-2007 財政年度的撥款預計為 9,900,000 元，確實的撥款數字有待公佈。

3. 委員會通過以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分配：

<u>委員會</u>	<u>2006-2007年度</u>
	<u>以9,900,000元為基礎</u>
	<u>建議撥款分配</u>
	(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960,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500,0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087,000
房屋事務委員會	188,00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70,000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6,995,000
	9,900,000

4.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日前已通知確實的撥款數字為 9,900,000 元，所以上述撥款分配不需調整。

「2006-2007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準則及程序」執行細節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06 號)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並會於一年後再作檢討。獲通過的項目如下：

(1) 活動主題：委員會通過以下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活動主題：

	<u>活動舉辦日期</u>	<u>活動內容</u>
第一期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防疫 (已於三月十四日區 議會會議上通過)
第二期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社區共融
第三期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	響應黃大仙區節

(2) 第 C(d)(vi)條及第 C(e)(iii)條：將門票的收入，亦計算在申請團體必須承擔不少於申請計劃五分之一的淨開支額內。另外，地區團體可就個別計劃申請豁免承擔活動淨開支的五分之一。若獲得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處或社會福利署）的支持，可獲區議會批准豁免。

(3) 第 D(a)條：鑑於過往經常有申請團體大幅度更改活動開支，從本年度開始，一般不會容許團體把開支分項的調整幅度超過 20%及不可新增開支項目。

(4) 活動開支項目的資助限額：為免限制繁多，在現有的十七項資助限額中，只保留其中必須遵守的七項，其餘的資助限額只供申請團體填寫申請書及區議會在會議上審議撥款申請時作參考之用。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06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的備用物品和資本設備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06 號)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006-2007 年度地區團體(第一期)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06 號)

8. 本年度第一期地區團體申請共接獲 12 份撥款申請，其中有一份屬十月份的活動，委員會同意在審核第二期撥款申請時作出考慮。其餘 11 份申請獲通過的款額為 144,440 元。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志願團體、街坊會及居民委員會等非牟利地方團體的 1,25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後，預留給地方團體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105,560 元。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18/2006 號)

9. 委員會通過下列七份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性質</u>	<u>數額</u>
(a) 響應第四十九屆體育節 -黃大仙區排球比賽 (文件第 12/2006 號)	資助的計劃	1,644 元
(b) 羽毛球進階班(一) (文件第 13/2006 號)	資助的計劃	746 元
(c) 網球進階班(一) (文件第 14/2006 號)	資助的計劃	746 元

(d) 黃大仙區分齡乒乓球比賽 (文件第 15/2006 號)	資助的計劃	17,281 元
(e) 網球進階班(二) (文件第 16/2006 號)	資助的計劃	746 元
(f) 兒童小網球訓練班 (文件第 17/2006 號)	資助的計劃	746 元
(g) 箭藝訓練班 (文件第 18/2006 號)	資助的計劃	746 元

合共：22,655 元

上述七項活動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 21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後，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92,345 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轄下活動工作小組提出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2006 號)

10. 委員會通過下列兩份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性質</u>	<u>數額</u>
(a) 印製黃大仙區議會年報 (文件第 19/2006 號)	非資助的計劃	28,000 元
(b) 黃大仙區議會宣傳計劃 (文件第 20/2006 號)	非資助的計劃	6,500 元
合共：		34,500 元

上述兩項活動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565,5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後，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531,000 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06 號)

1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06 號)

1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大型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06 號)

13. 委員會通過席上提交的下列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性質</u>	<u>數額</u>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之區內巡迴音樂會	資助的計劃	41,030 元
(1) 童聲妙韻慈雲山		
(2) 童聲妙韻遍樂富		
(3) 童聲妙韻黃大仙迎國慶		
(4) 童聲妙韻獻愛心		

上述活動由黃大仙兒童合唱團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大型活動申請的 54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後，預留給大型活動申請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498,970 元。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 Pt. 2